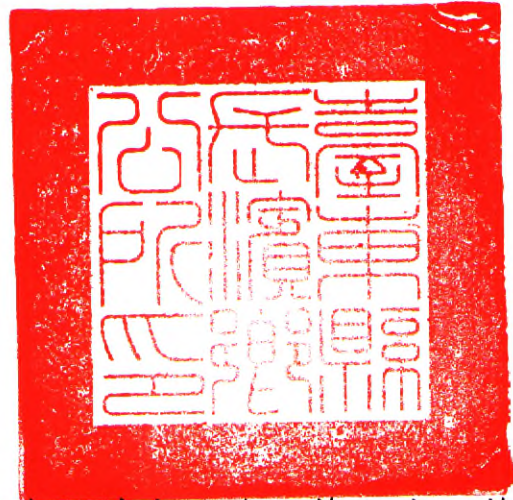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民字第1060012550號
附件：



擬：修正「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條文修正條文」。

附「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條文修正條文乙份。

鄉長 潘淑芳

裝

訂

線

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條文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，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二、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七、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